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2 月 19 日東檢和甲 104 執聲他 252 字第 230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提出刑事抗告、聲請（聲明異議）狀（以下稱系爭聲請狀），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東地檢署）依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776 號判決定其責任分數並憑以核辦假釋，經該署以 105 年 2 月 19 日東檢和甲 104 執聲他 252 字第 2301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該署查無該件執行案件，已將系爭聲請狀函轉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1 日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東地檢署之系爭函，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核屬觀念通

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上開說明，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